

116 年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申請計畫

壹、宗旨

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本縣藝術文化風氣，推動多元藝術創作與文化交流，並透過駐縣計畫邀請國內、外藝術家深入金門，記錄、詮釋與保存本縣歷史記憶、鄉土人文及自然風貌，活化文化資產，促進文化資源永續發展；另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合作辦理「金門藝術家跨縣駐縣交流」，鼓勵本縣藝術家赴澎湖縣進行駐縣交流，藉由跨縣市交流與創作實踐，拓展藝術視野，強化離島地區文化連結，促進區域合作與共同發展，並持續拓展駐縣藝術家之交流與學習資源。

貳、金門駐縣藝術家申請計畫

一、 實施對象名額：國內、外各類藝術家，本年度徵選名額 3 名。

二、 申請項目，本計畫涵蓋以下藝術類別：

（一） 視覺藝術：繪畫、素描、版畫、雕塑、陶藝、攝影、設計藝術、複合媒材藝術、裝置藝術、觀念藝術、錄像藝術、媒體藝術、影像藝術。

（二） 文字/寫作：新詩、小說、散文、劇本或其他類型文章創作。

（三） 表演藝術：舞蹈、音樂、作曲、戲劇、跨領域表演。

三、 申請資格：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獨立藝文工作者、無法律限制出入境情事者（外籍人士須自行辦理居留簽證、工作證之申請與延長）。

(二) 於藝術創作有實力或表現，符合相關領域創作資歷。

(三) 符合前款規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表（附件一）
2. 個人履歷（附件二）
3. 駐縣創作計畫書（附件三）
4. 歷年創作作品或相關成果資料（得以影音、電子檔案、圖片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附件四）

四、 實施內容及遴聘程序：

(一) 駐縣藝術家之選聘：

駐縣藝術家之選聘，除由本局主動徵求外，亦得由藝術家個人自備相關資歷證明，依本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

1. 評審程序：

- (1). 初審：由本局根據申請者所提供資料及內容進行初審，申請者若接獲需補齊資料之通知，需於三天內補齊，逾期不予受理。
- (2). 複審：根據初審資料進行書面遴選。
- (3). 評審委員由本局召集行政人員及對申請項目學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公開遴選。
- (4). 迴避原則：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

2. 評分標準：

- (1). 國內外藝文相關展演表現及參加競賽實績(30%)。
- (2). 原創性(40%)：審查創作內容是否具有原創性；

是否有助於增廣地區相關領域之創作思維等。

(3). 回饋計畫之效益及適切性(30%)。

3. 評分方式：採序位法統計成績，作為錄取及備取優先排序之依據。
4. 駐縣藝術家之聘期：自核定聘期日起至聘期結束日止，由本局發函聘任之。

(二) 駐縣藝術家工作內容：

駐縣期間應推展生活美學與社會實踐理念，並依創作類別辦理成果展演或推廣活動。

1. 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駐縣期間須至少舉辦 1 場成果展覽(演)，其中視覺藝術展期不得少於 14 日。
2. 文字／寫作：駐縣期間須至少辦理 8 場寫作教學活動，課程須以單一類型（如小說、散文、新詩、劇本等）為主，不得混合不同類型；每場次授課交流時間不得少於 6 小時，合計時數至少 48 小時，課程內容與辦理方式由本局與獲選者共同議定。
3. 各申請類別之工作坊、教學活動等推廣活動
 - (1). 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為推動地方文化與在地創意產業，應至少辦理 2 場工作坊或研習活動。
 - (2). 若為公開對外招生，單場報名招生人數應達 20 人以上，實際出席人數不足者，仍予認定；如招生對象為學校或機關，則不在此限，招生及報名事宜由藝術家自行辦理。
 - (3). 工作坊活動應於展出前 2 週，提供 500 字以內之展覽介紹新聞稿電子檔；成果展演(覽)則須提

供電子海報及新聞稿，經本局審查後發布，以利文宣及行政作業。

(4). 各項推廣活動及成果展之佈展、撤展、裝卸、運輸及展後場地恢復，由駐縣藝術家自行負責。

(5). 展覽地點以公部門及開放式場域為主，並須經本局核可同意。

4. 作品提供與授權：

(1). 駐縣期間，藝術家應提供創作作品 1 件予主辦機關，並授權該作品供主辦機關典藏、教育推廣、公開展示，或作為非營利性出版、重製、行銷及推廣之用。

(2). 作品著作權仍歸藝術家所有，但本局得基於業務需要無償使用，無須另行向著作人申請。

5. 作品規格

(1). 視覺藝術類：作品形式可為平面繪畫、水墨（至少 3 吋）、油畫（至少 10 號）、水彩（4K）或其他視覺創作類別，實體作品或照片檔均可。

(2). 表演藝術：作品形式為演出錄影檔案（完整演出影片或精華片段，得由現場錄製或正式攝製取得）；如有原創音樂，得另附音樂或音效檔案。

(3). 文字／寫作：成果報告書。

(4). 其他類(徵件時提供繳件方式以利評審委員審核)。

6. 行政與文宣配合

(1). 完成駐縣成果報告書（含創作內容及感想）及填

寫回饋單。

(2). 所有文宣資料（含邀請函、海報）應於文宣明顯位置標註本局為主辦機關。

(3). 相關宣傳、工作坊、交流分享會、研習及成果展開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活動前 2 週通知本局。

五、 經費給予標準、撥款及核銷：

(一) 獲選者每案金額依其計畫內容核實審查核定，上限 20 萬元整，本計畫實施項目為：

1. 駐縣生活費：協助藝術家在駐縣期間的基本生活支出，確保創作期間能專注於藝術活動，給予新台幣 14 萬元整（每月 35,000 元，計 4 個月），需出具個人領據核銷，相關稅款及個人第二代健保費由本局代為扣繳。
2. 材料採購費：上限新台幣 6 萬元整，涵蓋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所需費用，採檢據核銷。支用金額超過 6 萬元者，依 6 萬元上限核銷；不足 6 萬元者，依實際支出核銷。可支應項目包括材料費、工作坊費用、成果發表會相關費用（點心、餐盒、茶水（包）、飲料、咖啡等）、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展品製作費、保險費、展場佈置費、郵寄費、便當費（適用於超過用餐時間之情況）、文宣設計與印製費、出版相關費用（排版、設計等）、文具用品（筆、紙張、筆記本等）、表框費、展演記錄費（錄音錄影費用等）、油費等與創作相關之經

常門費用。

3. 駐縣生活費與材料採購費為不同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挪用，須依規定分別支用。

- (二) 執行計畫結束後，本局採一次性撥款方式支付款項。藝術家不得先行借支或分批請領，駐縣期間之個人生活費用，請藝術家自理。
- (三) 藝術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後一週內，將個人領據（新台幣 14 萬元）及支用單據（新台幣 6 萬元）、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並填寫完整之回饋單（含電子檔）送交本局，以利核銷及撥款作業。
- (四) 所提交核銷之支用單據（發票或收據），其日期須自甲乙雙方簽訂契約書之日起生效，且應與駐縣執行期間相符。

參、金門藝術家跨縣駐縣交流計畫

一、 實施對象名額：

- (一) 須具金門籍身分之藝術家，錄取名額以 1 至 4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依經費及評選結果酌予調整。
- (二) 交流縣市為澎湖縣。

二、 申請項目：各類藝術類別皆可。

三、 申請資格：

- (三) 年滿二十歲以上獨立藝文工作者、無法律限制出入境情事者。
- (四) 於藝術創作有實力或表現，符合相關領域創作資歷。
- (五) 符合前款規定者，應檢具「金門藝術家跨縣駐縣交流」申請表(附件五)。

四、 評審方式：由本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及行政人員組成評審小組，依評分表逐案評分，總分高低排序，分數最高者錄取；如遇同分情況，由評審小組再行討論決議。

五、 駐縣期間為一個月，由藝術家自行規劃起迄日期，並報本局核定。

六、 金門藝術家跨縣駐縣交流內容：

- (一) 跨縣駐縣期間應完成至少 1 件創作作品，作為成果展現與交流基礎。
- (二) 返金後應辦理至少 1 場講座或分享會，並於活動中展示跨縣駐縣創作成果；講座或分享會須提供新聞稿，實施地點以公部門及開放式場域為主，並須經本局核可同意。
- (三) 跨縣駐縣交流結束後，藝術家應繳交成果報告書，內容須包含創作理念、駐縣經驗及心得感想。

七、 經費給予標準、撥款及核銷：

- (一) 獲選者每案金額依其計畫內容核實審查核定，上限 5 萬元整，本計畫實施項目為：
 - 1. 駐縣生活費：協助藝術家在跨縣駐縣交流期間的基本生活支出，確保創作期間能專注於藝術活動，給予新台幣 3 萬 5 仟元整，需出具個人領據核銷，相關稅款及個人第二代健保費由本局代為扣繳。
 - 2. 材料採購費：上限新台幣 1 萬 5 仟元整，涵蓋各項材料費、講座或分享會所需費用，採檢據核銷。支用金額超過 1 萬 5 仟元者，依 1 萬 5 仟元上限核銷；不足 1 萬 5 仟元者，依實際支出核銷。可支應

項目包括材料費、講座或分享會相關費用（點心、餐盒、茶水(包)等）、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展品製作費、保險費、展場佈置費、郵寄費、便當費（適用於超過用餐時間之情況）、文宣設計與印製費、出版相關費用（排版、設計等）、文具用品（筆、紙張、筆記本等）、表框費、展演記錄費(錄音錄影費用等)、油費等與創作相關之經常門費用。

3. 生活費與材料採購費為不同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挪用，須依規定分別支用。
4. 本類別跨縣駐縣交流期間住宿由臺南生活美學館（南美館）統一調配，住宿日期與房型以南美館安排為主。倘若申請之期間無合適房型或住宿時間，藝術家需自行安排住宿，本局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二) 執行計畫結束後，本局採一次性撥款方式支付款項。藝術家不得先行借支或分批請領，跨縣駐縣期間之個人生活費用，請藝術家自理。

(三) 藝術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週內，將個人領據（新台幣 3 萬 5 仟元）、支用單據（新台幣 1 萬 5 仟元萬元）及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送交本局，以利核銷及撥款作業。

(四) 所提交核銷之支用單據，其日期須與駐縣執行期間及成果展示活動相符。

肆、申請期限及方式：

自 10 月 1 日公告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寄達，非以郵戳為憑），受理次年駐縣，申請表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至金門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請註明「金門駐縣藝術家」或「金門藝術家跨縣駐縣交流」，申請資料未完整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不予受理，俟審查後公布評審結果。（申請者投件徵選所提供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本局均不予退件，送件時請自留備份）。洽詢電話：082-323169#317，

E-mail: Kkinmen317@gmail.com

金門縣文化局網址：<https://cabkc.kinmen.gov.tw/>

伍、評審時間：

於截止收件日起至 12 月 10 日前（如業務需要可臨時召開會議），並於評審後公布結果。

陸、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金門駐縣藝術家」及「金門藝術家跨縣駐縣交流」，部分條款僅適用於駐縣藝術家，將於條列中註明。

- （一）依申請人之作品資料及駐縣計畫構想為主要評選依據，無任何創作類型分配之規定。
- （二）正取獲選人須與本局簽訂契約書，若因故無法成行，需於一個月前告知，經本局同意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駐縣（交流）期起一週內未依規定完成報到並開始執行計畫者，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 （四）駐縣（交流）藝術家需自行負擔勞健保、相關保險，以及申請簽證之相關費用（外籍人士適用）。

(五) 獲選人除自提回饋計畫外，應配合本局辦理藝文推廣相關活動（如藝文座談、傳習推廣、工作坊等公開活動），並依所提計畫產出具體成果，辦理展覽、展演、發表或講座、分享會等活動。

(六) 僅適用於駐縣藝術家：

1. 駐所位於吳心泉縣定古蹟（金門金沙大地 12 號），地處偏遠，生活機能較為不便。本局提供生活空間及宿舍一間（套房），內含冷氣、床、桌椅、洗衣機、開飲機、大同電鍋、大同電磁爐、大同微波爐及衛浴設備。由於駐所為縣定古蹟，嚴禁使用明火設備。
2. 藝術家需自備寢具、個人生活用品及交通工具等，相關生活所需費用及安排均由藝術家自行負責。駐所內部可自行佈置，但不得破壞古蹟結構或影響環境整潔。
3. 宿舍僅供駐縣藝術家本人使用，不得攜伴、家屬、助手或寵物入住，以維護住宿安全、衛生及使用權益，進駐前及離駐前須辦理空間設備現場點交作業。

(七) 駐縣（交流）期滿或中途解約時，離開前須清理乾淨，並恢復原有空間。

(八) 本計畫未載明之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由本局解釋辦理。